

# 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 總說明

## 壹、訂定緣由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本法）業經總統以一百零六年八月九日華總一義字第一〇六〇〇〇九五四九一號令制定公布；其相關條文，除第七條第四項及第六十九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均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其中關於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可辦理優惠存款金額、期限、利息差額補助及其他有關優惠存款之事項，依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辦法定之。是為落實本法所定優惠存款相關規定及因應實務作業需要，並明定相關細節性、技術性與程序等規定，爰訂定「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貳、主要內容

本辦法共計二十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訂定依據。（第一條）
- 二、本辦法主管機關及受理優惠存款機構。（第二條）
- 三、退休人員辦理優惠存款之條件及可辦理優惠存款之項目。（第三條）
- 四、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之計算方式。（第四條）
- 五、退休人員依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調降優惠存款利息之計算方式。（第五條）
- 六、支領或兼領展期月退休金人員於開始支領月退休金前之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金額計算方式及適用之優惠存款利率。（第六條）
- 七、退休人員應按審定之優惠存款金額及法定優惠存款利率辦理，及相關除外規定。（第七條）
- 八、退休人員辦理優惠存款開戶及起息相關事宜。（第八條）
- 九、優惠存款辦理期限、續存手續及優惠存款之終止事宜。（第九條）
- 十、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退休人員之優惠存款契約指定到期日及相關續存規定。（第十條）
- 十一、優惠存款申請質借之相關事宜。（第十一條）
- 十二、退休人員辦理優惠存款期間不得提取及實存期間之計息規定。（第十

二條)

- 十三、退休人員依本法第七十九條規定減少發給優惠存款利息之扣減方式及補發利息規定。(第十三條)
- 十四、退休人員優惠存款金額經審定減少後，不可辦理優惠存款金額之計息方式，及全數不得優惠存款人員之結清銷戶事宜。(第十四條)
- 十五、優惠存款利息之分擔、墊付及歸還等事宜。(第十五條)
- 十六、退休人員有暫停、停止或喪失辦理優惠存款權利情事時之通報程序，以及溢領優惠存款利息之追繳事宜。(第十六條)
- 十七、各級政府因年金改革節省之優惠存款利息經費挹注退撫基金之計算方式。(第十七條)
- 十八、辦理優惠存款之養老給付支票應載明注意事項。(第十八條)
- 十九、退職政務人員得比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並限制部長及其相當等級以上之退職政務人員辦理優惠存款之上限金額。(第十九條)
- 二十、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第二十條)